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0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成都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赵继臣、姚波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1人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邵平和胡跃飞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均委托董事赵继臣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陈伟和叶素兰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孙建一和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4年1-7月，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，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。本行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》。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10月24日